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 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3G0078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及前次反馈，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毛利率持续下滑。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株洲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开展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并请进一步说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并结合权利义务关系、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采用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

计师对上述问题 2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本次申报材料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及电话：王女士 4008888400-6-2066#

